

#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潮建通〔2025〕4号

## 关于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建筑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凤泉湖高新区规划建设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

附件：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2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校对：谢朋

2025年2月21日印发  
(共印4份)